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绥中法〔2025〕32号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在全市法院推广应用区块链电子 公告系统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：

现将《在全市法院推广应用区块链电子公告系统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与中院执行局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彦辉，电话 0455-8316815。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8月18日



关于在全市法院推广应用区块链电子公告系统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化技术在执行领域的应用，深化智慧执行建设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司法权威与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执行工作实际，现就全市法院执行过程中创新应用区块链电子公告系统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应用意义

（一）维护司法权威与公信力。以电子公告的公开性与规范性彰显法院执行工作的严肃性，遏制被执行人及相关案外人在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侥幸心理，增强社会公众对司法程序的信任。

（二）降低执行成本与风险。减少传统公告人力物力投入，规避纸质公告易损毁、易遗漏的风险；通过技术手段固定证据，降低执行行为被质疑违法的可能性。

（三）推动执行数字化转型。以电子公告为切入点，探索“互联网+执行”模式，为司法执行全流程电子化积累经验，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强化执行威慑。通过电子公告的即时性与广泛覆盖

性，向被执行人及社会公众明确传达法院强制执行的司法权威，警示规避执行的法律后果，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（二）保障程序透明。以电子公告替代传统线下张贴，通过区块链存证、多平台同步推送等技术手段，确保查封、拍卖、腾退告知程序全程可追溯，减少程序争议。

（三）提高执行效率。压缩被执行人转移财产、设置权利障碍的时间窗口，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执行阻力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适用于查封财产公示。通过公示防止债务人在财产被查封后擅自转移或处分财产，避免善意第三人与被执行人交易时遭受损失，保证司法机关正常处分查封财产。

（二）适用于拍卖财产公示。对进入拍卖程序的财产，需发布拍卖公告，以告知相关权利人不得对财产采取转移、设定权利负担或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，若认为拍卖行为损害其权益，可向法院主张权利。

（三）适用于腾退房产公示。对房产内有人非法占有使用，需发布腾退公告。以告知实际占有人、使用人限期腾退房产，逾期法院将强制执行。

（四）适用情形具有选择性。应用电子公告不排除使用纸质公告，两者可并行使用，也可选择使用，两种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实现功能

通过推广应用电子公告，要实现醒目文字提示功能、自动报警取证功能、实时跟踪监控功能、电子查询文书功能、宣传教育警示功能等核心功能，通过电子公告的广泛覆盖性与法律威慑性，压缩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空间，推动“阳光执行”与“高效执行”双目标实现。

五、推广要求

（一）要全面推进深化应用。推广应用区块链电子公告工作，由中院在辖区法院统一部署，各院要强化科技赋能，积极通过区块链电子公告强化强制执行的公示作用，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执行工作质效，不断深化“智慧执行”，实现应用全覆盖，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要加强应用培训工作。中院将安排应用电子公告的统一培训工作。各院培训人员接受中院培训后，要在本院执行机构内部继续开展实际操作培训，争取执行实施人员迅速熟练使用，有效应用于具体案件执行。

（三）要注重典型案例宣传。区块链电子公告推广应用，要注重工作效果，确保执行措施公开透明，公示作用突出明显、威慑作用有效发挥、有碍执行行为有效遏制，工作中形成的典型案例要注重开展宣传，确保社会效果。